
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WATER RESOURCES BUREAU

預防職場霸凌，建立友善職場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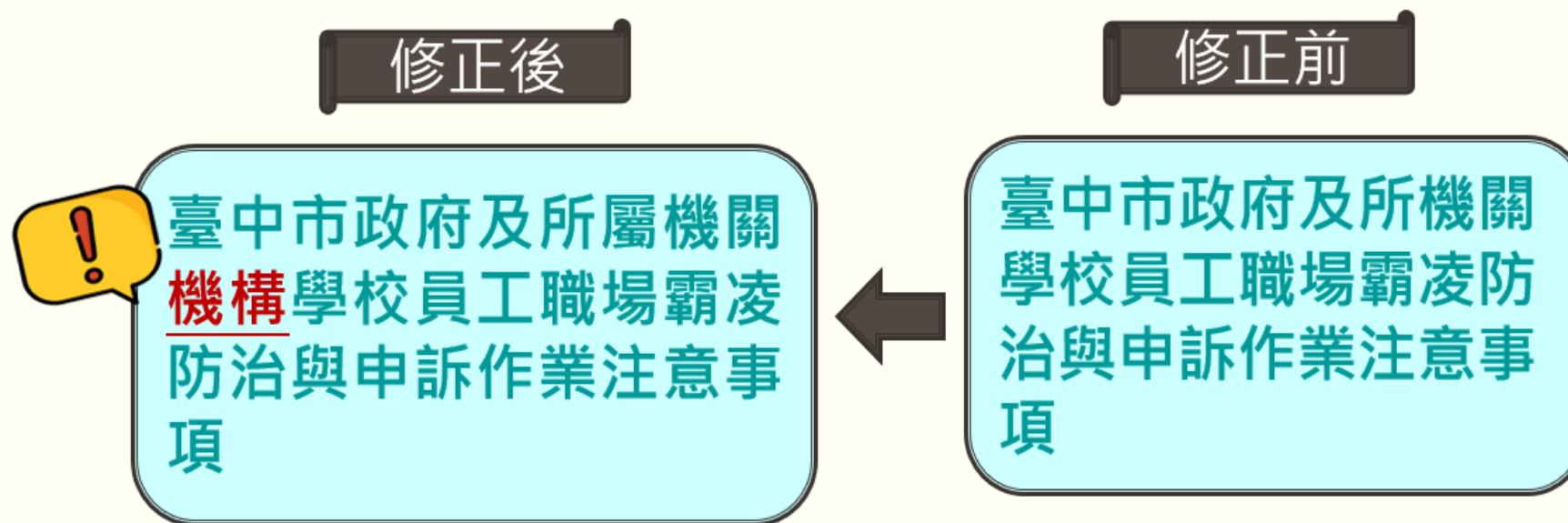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9 日

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114年1月9日修正生效

■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修正法規名稱。
- 修正用詞定義。(修正規定第2點)
- 明定申訴管道應公開揭示及每日應有專人查收申訴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4點)
- 延長申訴期限、增訂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調查職場霸凌事件及即時通報機制之規定。
(修正規定第5點)
- 修正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。(修正規定第7點)
- 縮短申訴案件之調查期程，並明定檢討責任及改善作為與管考等相關措施。(修正規定第11點)

修正法規名稱



第2點修正重點

修正後

職場霸凌定義

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等行為；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其處於具有敵意、羞辱、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因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



修正前

職場霸凌定義

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
第4點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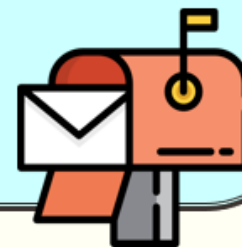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後

增訂公開揭示申訴管道及每日
應有專人查收申訴情形

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
申訴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，
及申訴之電話、傳真、專用
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公開揭
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。

修正前

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
申訴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，
及申訴之電話、傳真、專用
信箱或電子信箱。



第5點修正重點

修正後

增訂延長申訴期限、增訂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調查職場霸凌事件及即時通報機制

- ★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延長至2年。
- ★增訂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得依職權主動調查。（例如媒體報導或關注之職場霸凌事件）
- ★增訂受理或知悉前項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逐級通報上級機關。

修正前

- ★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1年。



第7點修正重點

修正後

增訂外聘專家學者之
人數比例

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成員
3-7人；任一性別比例達1/3
，且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
於1/2。

修正前

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成員
3-7人；任一性別比例達1/3
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
。



第11點修正重點

修正後

縮短申訴案件之調查期程、
明定相關責任及管考措施

- ★修正受理申訴次日起**1個月**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**1個月**。
- ★修正調查結果非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者，應副知其上級機關。
- ★修正調查結果如成立，應作成懲處、**調整職務**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- ★增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- ★增訂應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。
- ★增訂調查及處理結果，應定期回報本府。

修正前



- ★受理申訴次日起**2個月**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**45日**。
- ★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